

新乡市精神病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27-A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新乡市万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27，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精神病医院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 数（详细 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麻醉机	CWM-201A	见后附表	台	60000.00	1	60000.00	3年
除颤监护仪	S1A	见后附表	台	25000.00	1	25000.00	3年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BQ-SJJR-1	见后附表	台	15000.00	1	15000.00	3年
双通道注射泵（微量泵）	KL-702	见后附表	台	3000.00	1	3000.00	3年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BQ-ZP-2	见后附表	台	12000.00	1	12000.00	3年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plio me	见后附表	台	885000.00	1	885000.00	3年
多参数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SigmaStin	见后附表	台	490000.00	1	490000.00	整机质保3年，核心部件质保5年
总价	小写： <u>¥1490000.00元</u>						
	大写： <u>壹佰肆拾玖万圆整</u>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

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用户报修后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

2. 解决问题时间：接用户报修电话后，我公司维修人员4 小时内到达新乡市精神病医院指定现场（以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开始检修为准），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设备正常使用；重大故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保障医院正常诊疗工作，直至故障修复。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新乡市售后服务机构：新乡市万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嘉亿新闻大厦2610室

联系人：张予兰

联系电话：0373-3053176 13938718304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新乡市精神病医院（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新乡市精神病医院（需方指定地点）；培训时间：5 个完整工作日；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由厂家工程师现场，理论培训加实际操作。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中标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即刻着手备货、配货等相关工作。乙方在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2%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0%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新乡市万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新闻大厦1911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373-3053176 13938718304

需方（公章）：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林村（近227省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186373707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金穗大道支行

账号：4100 1551 7240 5250 0707

签约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附：多台产品技术参数（详细配置）